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

承辦人：汪若晴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084

傳真：02-8231-7885

電子信箱：jocwang@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會綜字第1040020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
(104Z02D04718_104D2003051-01.doc、104Z02D04718_104D2003052-01.doc)

主旨：內政部函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為「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實施計畫」，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3日台內移字第1040953667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40004930